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鹊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新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2024年3月2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00万份。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